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 (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织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之未经审计业绩，连同二零一一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计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4	178,226	145	260,070	145
售货成本		(174,909)	(4,849)	(253,442)	(4,849)
毛利／(亏)		3,317	(4,704)	6,628	(4,704)
其他收入		5,732	328	16,126	434
销售及分销成本		—	1	—	1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26,322)	(5,817)	(46,300)	(11,674)
经营亏损		(17,273)	(10,192)	(23,546)	(15,943)
融资成本	5	(5,047)	(7,774)	(10,433)	(10,386)
除税前亏损		(22,320)	(17,966)	(33,979)	(26,329)
所得税开支	6	—	—	—	—
持续经营业务之期间亏损		(22,320)	(17,966)	(33,979)	(26,329)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间 (亏损)／溢利	7	—	(579)	—	4,157
期间亏损	8	(22,320)	(18,545)	(33,979)	(22,172)

附注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21,443)	(17,495)	(32,658)	(25,858)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 (亏损)／溢利	—	(405)	—	2,910
	<u>(21,443)</u>	<u>(17,900)</u>	<u>(32,658)</u>	<u>(22,948)</u>
非控股股东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877)	(471)	(1,321)	(471)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 (亏损)／溢利	—	(174)	—	1,247
	<u>(877)</u>	<u>(645)</u>	<u>(1,321)</u>	<u>776</u>
非控股股东应占 (亏损)／溢利	(877)	(645)	(1,321)	776
	<u>(22,320)</u>	<u>(18,545)</u>	<u>(33,979)</u>	<u>(22,172)</u>
每股亏损(港仙)	10			
持续经营业务及 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0.80)	(0.71)	(1.20)	(0.98)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0.80)	(0.69)	(1.20)	(1.10)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间亏损	(22,320)	(18,545)	(33,979)	(22,172)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345)	33,235	(376)	70,072
期间全面收益金额	<u>(22,665)</u>	<u>14,690</u>	<u>(34,355)</u>	<u>47,900</u>
下列人士应占综合全面 收益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21,658)	5,749	(32,904)	25,94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007)	8,941	(1,451)	21,953
	<u>(22,665)</u>	<u>14,690</u>	<u>(34,355)</u>	<u>47,900</u>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计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43,762	25,705
无形资产	12	154,166	159,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	71
		<u>197,999</u>	<u>185,707</u>
流动资产			
存货		6,380	5,009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3	191,071	134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37,292	699,85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75	1,550
银行及现金结余		490,205	294,847
		<u>925,823</u>	<u>1,001,391</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15	34,642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8,740	16,323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	50,976
		<u>43,382</u>	<u>67,299</u>
净流动资产		<u>882,441</u>	<u>934,09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080,440</u>	<u>1,119,799</u>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债券	14	216,547	206,453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	16,992
递延税项负债		39,012	39,142
		<u>255,559</u>	<u>262,587</u>
净资产		<u>824,881</u>	<u>857,212</u>
资本及储备			
资本	16	26,170	26,120
储备		764,829	795,75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790,999	821,879
非控股股东权益		33,882	35,333
权益总额		<u>824,881</u>	<u>857,212</u>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外币汇兑 储备	以股份为 基础之 付款储备	可换股 债券储备	保留溢利 ／(累计 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4	983,181	54,079	28,810	103,801	539,400	1,730,415	756,351	2,486,766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48,895	—	—	(22,948)	25,947	21,953	47,900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2,545)	—	2,545	—	—	—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发行股份	4,229	171,265	—	—	—	—	175,494	—	175,494
期间之权益变动	4,229	171,265	48,895	(2,545)	—	(20,403)	201,441	21,953	223,394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25,373	1,154,446	102,974	26,265	103,801	518,997	1,931,856	778,304	2,710,160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8,561)	29,494	103,801	(504,400)	821,879	35,333	857,212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246)	—	—	(32,658)	(32,904)	(1,451)	(34,355)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1,662)	—	1,662	—	—	—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949	—	—	949	—	949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	50	1,393	—	(368)	—	—	1,075	—	1,075
期间之权益变动	50	1,393	(246)	(1,081)	—	(30,996)	(30,880)	(1,451)	(32,331)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26,170	1,176,818	(8,807)	28,413	103,801	(535,396)	790,999	33,882	824,881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产自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279,928	312,004
用于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20,703)	(337,450)
(用于) / 产自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64,588)	175,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净额	194,637	150,048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721	3,842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358	153,890
	294,847	242,442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0,205	396,332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一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煤炭销售	231	7,047	231	22,684
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	177,995	—	259,839	—
	<u>178,226</u>	<u>7,047</u>	<u>260,070</u>	<u>22,684</u>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178,226	145	260,070	145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7)	—	6,902	—	22,539
	<u>178,226</u>	<u>7,047</u>	<u>260,070</u>	<u>22,684</u>

5.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之利息	—	6,633	—	13,830
资本化金额	—	(6,040)	—	(13,371)
	—	593	—	459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5,047	5,047	10,093	10,038
来自附属公司前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	349	340	349
	5,047	5,989	10,433	10,846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5,047	7,774	10,433	10,386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7)	—	(1,785)	—	460
	5,047	5,989	10,433	10,846

6. 所得税开支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				
即期税项 — 中国企业所得税	—	(10)	—	(1,426)
代表：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7)	—	(10)	—	(1,426)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英国、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有关法例及规条，适用于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7. 已终止经营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买方」）所签署之协议，本集团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之70%股本权益。此出售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营业额	6,902	22,539
售货成本	(2,517)	(6,853)
毛利	4,385	15,686
其他收入	3	4
销售及分销成本	(123)	(132)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6,619)	(9,515)
经营(亏损)/溢利	(2,354)	6,043
融资成本	1,785	(460)
除税前(亏损)/溢利	(569)	5,583
所得税开支	(10)	(1,426)
期间(亏损)/溢利	(579)	4,157

8. 期间亏损

本集团期间亏损于扣除下列各项后列账：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47	492	2,618	981
折旧	3,363	4,738	4,546	5,152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304	584	790	654
无形资产摊销	5,142	4,469	5,142	4,469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5,986	3,991	10,952	5,503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8	22	177	44

9.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零港元)。

10.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摊薄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计算，并经调整以反映可换股债券之利息。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视作已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21,443)</u>	<u>(17,900)</u>	<u>(32,658)</u>	<u>(22,948)</u>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21,443)</u>	<u>(17,495)</u>	<u>(32,658)</u>	<u>(25,858)</u>
股份数目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537,261	2,612,006	2,114,384
收购附属公司	—	—	—	228,961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	—	3,570	—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2,617,006</u>	<u>2,537,261</u>	<u>2,615,576</u>	<u>2,343,345</u>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1. 固定资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购入约23,560,000港元之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737
汇兑差额	(658)
	<hr/>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198,079
累计摊销及减值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06
期间摊销	5,142
汇兑差额	(35)
	<hr/>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43,913
账面值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u>154,166</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931</u>

13.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156,297	134
应收贸易票据	34,774	—
	<hr/>	<hr/>
	191,071	134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4,774	—
31-60日	63,763	57
61-90日	92,534	73
90日以上	—	4
	<hr/>	<hr/>
	191,071	134

14. 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份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代替债券之未兑换本金额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约345,230,000股新股份可兑换为新股份。

15. 应付贸易账款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据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u>34,642</u>	<u>—</u>

16.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2,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170</u>	<u>26,120</u>

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5,000,000股股份乃就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按0.215港元行使之购股权而获发行,总现金代价为1,075,000港元。已收取之认购代价超逾已发行面值之部份乃计入股份溢价账。

17.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8. 租约承担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之未来最低应付租约总额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内	<u>424</u>	<u>1,069</u>

经营租金指本集团就写字楼而须支付之租金。租约平均之议定年期为两年，期间之租金固定不变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资本承诺

于本汇报期末本集团之资本承诺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资产 已签合同而未拨备	<u>5,737</u>	<u>—</u>

20.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两个报告分部，为于塔吉克斯坦开采煤及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

	提供矿产业 供应链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59,839	231	260,070
分部亏损	3,815	25,588	29,403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资产	<u>357,761</u>	<u>240,611</u>	<u>598,372</u>

	已终止 经营业务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中国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2,539	145	22,684
分部溢利／(亏损)	4,158	(8,543)	(4,385)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资产	<u>3,836,656</u>	<u>250,947</u>	<u>4,087,603</u>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29,403)	(4,385)
其他溢利或亏损		(4,576)	(17,787)
期内综合亏损		<u>(33,979)</u>	<u>(22,172)</u>

21. 关连人士交易

除在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关连人士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期内与其关连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关连公司收取可换股债券之利息(备注)	<u>10,093</u>	<u>10,038</u>

备注：

关连公司之实益持有人乃张高波先生及张志平先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场之开采权及其他权益，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床、Zi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除此外，本集团亦从事提供矿业供应链服务业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提供约260,100,000港元之营业额及约6,600,000港元之毛利。

在加上约10,400,000港元之融资成本后，本集团录得约34,000,000港元之持续经营业务之期间亏损。

于期内，为节省本集团利息支出，本公司已全数归还本金额为8,750,000美元(相当于68,250,000港元)「Saddleback Gold结欠卖方之贷款」，此贷款之详情刊发于日期为2011年3月15日本集团公告之第6页中。

约10,400,000港元之融资成本中，可换股债券之利息支出占约10,100,000港元(财务报表附注5)。出售本公司持有蒙西矿业权益之非常重大出售所得款项之部份现金可用来提早赎回可换股债券，以节省本公司须为可换股债券支付年利率3.75%之利息。

展望及前景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卖方、本公司及优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优派能源」)订立不具约束力之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建议以394,648,800港元代价，出售本公司全部持有Kamarob LLC 52%股本权益(「建议出售」)，此谅解备忘录乃提述建议出售之主要条款及条件，其他收购条款及条件仍有待双方磋商。

Kamarob LLC乃持有在塔吉克斯坦Kaftar-Hona无烟矿床进行地质勘探及采煤之有关牌照。

根据谅解备忘录，收购代价之一半(即197,324,400港元)将以现金支付，而另一半收购代价卖方将配发卖方之缴足股本新股份作为支付给本公司的代价股份。买方获授独有权利与卖方协商建议出售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细节。

建议出售之买家，优派能源，是联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7)，拥有并经营3个在新疆的焦煤煤矿。优派能源目前是新疆之最大非国有焦煤企业。

由于新疆与塔吉克斯坦边界相连，建议出售能运用本集团及优派能源之优势及资源，能带来双赢及为双方创出更佳前景。

关于公告之详情，请参阅「<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项目中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有关公告。

本公司现须与买方磋商建议出售之买卖协议，并将会在适当时候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集团之持续经营业务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之营业额分别约为178,200,000港元及26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持续经营业务：145,000港元及145,000港元，已终止经营业务：6,9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

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之毛利分别约为3,3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持续经营业务：4,700,000港元亏损及4,700,000港元亏损，已终止经营业务：4,4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成本总额分别为5,0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持续经营业务：7,8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已终止经营业务：1,800,000港元收入及400,000港元)，此包括债券持有人赎回可换股债券时所应付之应计利息及来自附属公司前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益分别约为(21,700,000)港元及(3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5,7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490,000,000港元(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资本架构

于期内，本公司接获授权人行使购股权之通知，内容有关其行使购股权以兑换5,000,000股新股份。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在香港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57名雇员(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本集团亦贯彻采用人力资源增值政策，为其雇员提供培训计划。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素质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约为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500,000港元)。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 股份数目 (附注)	占于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20,520,000	45,429,350	2.52%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14,925,000	0.57%
李宏	实益拥有人	—	3,000,000	0.11%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3,737,260	0.14%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 股份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1.90%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1.9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1.90%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注1)	13.89%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18,676,750	—	418,676,750	16.00%
<i>拥有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之其他人士</i>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注1)	8.00%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注2)	39.01%

附注：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23,220,000股相关股份由OPFSGL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34,190,000股相关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2. 该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关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关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关股份之总额。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EM Global被视为拥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董事未能确定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亦不能确认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是否已准确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权益已在GEM Global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档之公司重要通知内作披露，并且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布所载，本公司已接获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定义见该公布)之违约通知。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有关违约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所载之配售可换股债券违约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价股份(定义见该等公布)已配发及发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权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于同日向GEM Global收购，另60,000,000股代价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转让予GEM Global，作为是项收购之代价。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购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后，本公司并无接获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于上述公布后或已收购或出售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从本公司之股东名册确定GEM Global之股权，此乃由于当中所载资料未必能反映股东之实际实益持股量(即登记股东或具有信托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权益毋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该等债券持有人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金额217,66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持有之权益，该等可换股债券可根据修订协议之条款转换为本公司发行之345,23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已获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决议案之方式通过采纳。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集团向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余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15,226,036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0.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于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内授出	期内行使	期内失效 (附注2)	
董事							
陈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杨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刘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萧兆龄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黄润权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小计	84,553,390	—	—	(9,850,000)	74,703,390
雇员合计	11/8/2009	11/8/2009-10/8/2012	200,000	—	—	—	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10/4/2012	10/4/2012-9/12/2013	—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参与者合计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8/2011	12/8/2011-9/12/2013	5,000,000	—	(5,000,000)	—	—
			<u>142,041,064</u>	<u>15,000,000</u>	<u>(5,000,000)</u>	<u>(9,850,000)</u>	<u>142,191,064</u>

附注：

- (1)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 (2) 于期间有9,85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

载述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在属于本集团审核范围的事宜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提供重要连系。审核委员会亦检讨外界及内部审核、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之成效。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薪酬委员会由黄润权博士（薪酬委员会主席）、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购买或出售任何股份。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公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于此期间，即有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前，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